

宏毅通訊

October 2026

(2026. 10. 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核釋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不課徵營業稅。	1
2. 個人經常介紹生意賺取佣金，稅籍登記不能少。	1
3. 電子發票開錯或重複開立，主動報備可免罰，溢付獎金由營業人賠付。	2
4. 營業人因租賃關係產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否扣抵銷項稅額？	2
5. 長照交通接送免徵營業稅，特約單位申報銷售額別搞錯。	2
6. 網紅取自平臺分潤收入，符合規定者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3
7. 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3
8. 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全年度國內外股利收入應依規定彙總併入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及辦理年度調整。	4
9. 分期付款之銷貨不論有無收到價款均應依期開立統一發票。	4
10. 營業人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仍應按全額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5
11. 營業人購買禮品贈送員工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5
12. 營利事業列報海外投資損失應以已實現為要件。	5
13. 專營投資公司，投資收益應歸屬營業收入，並於計算免稅所得時，依規定分攤成本、費用或損失，以正確計算損益。	6
14. 營利事業列報差旅費，應證明與經營業務有關。	6
15. 營利事業要注意！違規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7
16. 營利事業取自所得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適用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7
17. 債權逾期2年催收未果，呆帳損失應以「存證函退回年度」列報！	8
18. 核釋外國營利事業認列境外發生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免經驗證規定。	8
19. 營利事業短漏報情節輕微者，仍得適用盈虧互抵的規定。	8
20. 營利事業「逾期繳稅」未達加徵滯納金標準仍可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9
21.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仍應持續滾動檢視是否符合免稅要件。	9
22. 總統115年9月11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第126條條文，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	10

23. 個人將名下房屋無償供公司營業使用，應申報提供使用年度 10
個人綜合所得稅租賃所得。
24. 個人出售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應核實計算並計入個人綜 11
合所得稅申報。
25. 個人買賣債權所獲取收益屬財產交易所得應辦理綜合所得 11
稅結算申報。
26. 個人開立黃金存摺帳戶買賣黃金相關課稅規定。 12
27. 轉讓預售屋未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男子遭補稅並重 12
罰。
28. 個人出售不動產隨屋附贈之家電用品，不得列為交易所得之 13
減除項目！
29. 個人違反專任委託契約所支付之違約金，非屬交易房屋、土 13
地之必要費用。
30. 換屋族購買預售屋應留意成屋登記日，避免因「買新賣新」 14
無法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抵)稅優惠。
31. 購買「地上權住宅」無法申請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稅捐處 14
說明一次看懂。
32. 配偶贈與土地可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日後移轉仍須課徵 14
。
33. 地價稅2%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不是有設籍就可以！ 15
34. 移轉沒有權狀的房屋所立之契據免繳印花稅！ 15
35. 省時省稅！辦理遺產繼承登記前先確認印花稅課稅範圍再 15
繳納。
36. 夫妻贈房真的免稅？稅務局提醒：贈與稅免了，契稅還是要 16
繳。
37. 免稅額用錯了，小心贈與稅找上門。 16
38. 贈與股票免繳證券交易稅但仍須申報贈與稅。 16
39. 被繼承人遺有抵押權，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17
40. 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之計算。 17
41. 被繼承人生前投保境外未經核准壽險保單，受益人領取的死 18
亡保險給付應申報遺產稅。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修正本部 8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第 861924459 號函等 2 則函 19
令。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500617350 號)
2.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 19
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第 5 點附件，自即日
生效。

-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1500629730 號)
3. 有關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規定新加坡企業取得與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關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應視為國際運輸利潤之認定方式。 19
-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524512390 號)
4. 有關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之相關規定。 20
-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611390 號)

三、稅務行事曆

115年09~10月稅務行事曆 21

一、稅務新聞

1. 核釋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於9月3日發布解釋令，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3條第1款及第6款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說明，近年來數位經濟及區塊鏈技術急遽發展，國內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日趨頻繁，虛擬資產課稅議題廣為外界關注。考量國際間就虛擬資產課稅情形，主要係由主管機關先行納管定性，稅務機關再據以課稅，該部爰配合115年7月22日制定公布「虛擬資產服務法」，並參酌主要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國家對虛擬資產之課稅規定，核釋營業人銷售該法所定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不課徵營業稅，以供徵納雙方依循。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課稅原則，支付工具或儲蓄保值等投資工具不具消費性質，其移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課徵營業稅。鑑於虛擬資產服務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虛擬資產（例如比特幣、乙太幣等）係以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為限；同條第6款所定之穩定幣亦為該法所稱虛擬資產之一種，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因此，營業人銷售等虛擬資產，不課徵營業稅。該部補充說明，國際間與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制相近之國家（例如英國、德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韓國及印尼）或地區（歐盟）已將虛擬資產定性為支付工具或金融服務，其交易亦不課徵營業稅，我國作法與國際趨勢一致。

財政部另提醒，虛擬資產服務商依虛擬資產服務法第6條規定為他人提供虛擬資產交換等相關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或手續費，屬銷售勞務取得之代價，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另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下稱NFT）尚非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之虛擬資產，鑑於其係表彰價值具有特定性及不可替代性之數位資產或商品（例如表彰特定藝術品、收藏品或不動產等），因此，營業人銷售NFT或持以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亦屬銷售勞務行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該部籲請從事該等交易之營業人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如有短漏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機關或該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免予處罰。

2. 個人經常介紹生意賺取佣金，稅籍登記不能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經常從事居間、仲介或媒合交易，並收取佣金、仲介費等，屬銷售勞務行為，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同法第3條第2項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據此，個人如果持續性、經常性從事居間、媒合交易，並賺取佣金收入，已具備營業性質，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君於112年至114年間，經常居間介紹乙、丙公司向甲公司採購貨物，嗣後由甲公司按銷售額之一定比例給付A君佣金計新臺幣(下同)1,000萬餘元，A君未辦理稅籍登記，經常性提供居間、仲介勞務並收取報酬，且查獲漏報銷售額平均每月逾20萬元，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適用稅率5%核定補徵所漏營業稅66萬餘元，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個人如有經常性從事仲介或媒合交易而取得佣金收入，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如漏未辦理者，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補辦稅籍登記並加計利息補報繳應納營業稅，並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避免嗣後查獲遭補稅

處罰。

3. 電子發票開錯或重複開立，主動報備可免罰，溢付獎金由營業人賠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系統應具備自動跳號及重號防呆檢核功能，不得重複開立或誤用字軌號碼。營業人若不慎重重複開立發票或誤用字軌號碼交付消費者，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時，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之1規定，該溢付獎金應由營業人全額賠付，以維護中獎人領獎權益。

該分局舉例，轄內某知名連鎖飲料店因結帳POS系統升級設定疏失，誤將前期字軌號碼套用至當期使用，並已交付消費民眾。該店家發現後因無從追回發票，隨即於國稅局調查前主動報備並如實申報稅額，經查核屬實，可免予處罰，但仍列計違章次數1次；後續若有民眾持該異常發票兌獎導致溢付獎金，仍須由該店家負賠付責任。

臺中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發票開立異常且無法收回作廢重開，除須賠付溢付獎金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處罰。惟若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具文報備，並依實際交易申報且無短漏稅額者，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予處罰，但仍列計違章次數1次，且1年內免罰以2次為限（達3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罰）。

臺中分局提醒，營業人應定期檢查開立設備及軟體，確認具備自動匯入與重號檢核功能。如有異常，請儘速向稅籍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

4. 營業人因租賃關係產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否扣抵銷項稅額？

近日有A公司來電詢問，其租賃營業場所之水、電、瓦斯皆由其自行承擔，惟該等公用事業統一發票登載買受人為甲房東，已支付費用之進項稅額得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營業人應取具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公用事業已提供營業人用戶之承租人得向其申請買受人名義變更，於統一發票登載其統一編號，不受帳單用戶名稱限制，是以，A公司應儘快向公用事業申請並完成統一發票買受人名義變更，該等公用事業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才得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若營業人與他人共同分攤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費用，其分擔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9款規定，應取具符合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之統一發票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即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提醒，營業人如取具公用事業開立之統一發票買受人統一編號未正確登載者，因未符合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將無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變更，以免影響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權益。

5. 長照交通接送免徵營業稅，特約單位申報銷售額別搞錯。

因應高齡化社會長照服務需求，許多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等業者積極投入長照接送服務，只要符合一定要件，客運服務業者提供長照給付對象之交通接送服務，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小客車租賃業及客運服務業等業者如屬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2條之1規定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其所提供同法第11條第8款之交通接送服務，包括接送長照給付對象往返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或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接受就醫、定期復健及透析治療等接送服務，認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

稅。

該局提醒，小客車租賃業及客運服務業等業者如同時提供一般載客運輸、租賃或其他非屬長照交通接送的服務，相關收入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業者辦理營業稅申報時，應依實際提供的服務內容及是否符合免稅資格覈實申報。

6. 網紅取自平臺分潤收入，符合規定者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隨著網紅經濟快速成長，廣告分潤、粉絲打賞、頻道付費訂閱等收入型態已成為該新興產業的重要商業模式。個人經常性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下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之勞務收入，符合規定者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期輔導轄內網紅甲君自動補申報114年1月至115年6月間創作影片，授權境外平臺YouTube使用播放廣告、提供付費電子勞務，並取得平臺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合計新臺幣(下同)700萬元，除加計利息補繳營業稅15萬元外，亦補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表示，網紅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自平臺取得之分潤收入)，凡符合（一）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二）透過網路銷售，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勞務50,000元、銷售貨物100,000元)情形之一者，即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每月銷售額達統一發票使用標準20萬元者，應依法以稅率5%報繳營業稅，未達統一發票使用標準者以稅率1%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前述境內網紅甲君為例，其每月銷售額已超過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除應辦理稅籍登記，並依稅率5%報繳營業稅。其取得境外平臺分潤收入，應依收看影片觀眾所在地於境內或境外，適用不同稅率課稅，如為境內觀眾收看，屬境內銷售勞務，適用稅率5%課稅；如為境外觀眾收看，則屬外銷勞務，適用稅率0%。甲君報繳之營業稅計算如下表：

	觀眾所在地	應稅 銷售額	適用稅率	繳納 營業稅額
境內網紅 甲君	境內（占 45%） （註：影片觀看地在境內）	315 萬元 (700 萬元*45%)	5%	15 萬元 (315 萬元 /1.05*5%)
	境外（占 55%） （註：影片觀看地在境外）	385 萬元 (700 萬元*55%)	0% (屬外銷勞務)	0 元

該局提醒，網紅及自媒體創作者請自行檢視自身收入性質與營業規模，只要在未經他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辦稅籍登記，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7. 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為激勵經銷商拓展市場，提升銷售動能，營利事業常透過經銷獎勵機制，促使經銷商積極提高銷售業績，然而支付予經銷商獎勵金的帳務及稅務處理與一般營業費用不同，營利事業支付經銷獎勵金時，應依規定按銷貨折讓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0條規定，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因經銷契約所約定的獎勵金，實質上係銷售價格的調整，支付獎勵金的營利事業應列為銷貨折讓，而經銷商取得該獎勵金，應列為進貨折讓，兩者都要留存相關折讓證明文件，以確保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之正確性。

該局舉例，甲公司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佣金支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經查，該筆款項係甲公司為鼓勵經銷商拓展銷售通路，依經銷契約支付的獎勵金，依規定應列為銷貨折讓，甲公司誤以佣金支出列報，如該公司無法提示成本相關帳簿憑證，經依規定將佣金支出轉列為銷貨折讓，並依其申報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20%核定，營業毛利減列20萬元(100萬元×20%)及佣金支出減列100萬元，課稅所得額增加80萬元，應補稅額16萬元。

8. 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全年度國內外股利收入應依規定彙總併入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及辦理年度調整。

隨著年度股利陸續發放，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獲取股利收入，得暫免申報；惟於辦理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時，務必將全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全數彙總填列於免稅銷售額欄位，並併同辦理進項稅額全年度調整事宜，以符稅法規定並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為簡化報繳手續，依財政部78年5月22日台財稅第780651695號函釋，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免稅銷售額申報。然於年度結束辦理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時(以曆年制為例，即11-12月期，次年1月15日申報期限前)，應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之免稅銷售額欄，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

有關應申報免稅銷售額之股利收入，包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如為以資本公積發放者，應以源自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資本公積(例如受領贈與之所得)為範圍，亦即被投資公司填發股利憑單之金額；如為取得境外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利(包含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則以未減除扣繳稅款之股利金額列入。

該局呼籲，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辦理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前，應先行檢視與盤點當年度收受之各類股利憑單及銀行劃撥入帳紀錄，確保申報數據之完整性與準確性，若因疏漏申報、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除補徵稅額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

9. 分期付款之銷貨不論有無收到價款均應依期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不論買受人是否已依約支付價款，均應依期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提醒營業人切勿因尚未收到價款而延後開立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賣營業人銷售貨物，原則上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惟採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者，除於約定收取第1期價款時已一次全額開立外，應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因此，即使買受人嗣後未依約支付價款，因貨物既已交付，營業人仍應依期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4年1月1日以總價120,000元銷售家電商品與乙君，雙方約定採12期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貨款，乙君應於每月1日支付每期貨款10,000元。惟乙君自114

年7月起即未再支付貨款，甲公司僅開立114年1月至6月之統一發票，漏未按期開立同年7月至12月之統一發票60,000元，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並依法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如有未按期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

10. 營業人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仍應按全額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包工程，倘逾期完工致遭罰款，雖以工程款抵付罰款，惟仍應按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同法第32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倘營業人因逾期完工致遭罰款，該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因以工程款抵付罰款而以淨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仍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按全額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包乙公司房屋建築工程，完工後尚有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含稅）工程尾款未請款，惟因甲公司逾期完工遭乙公司罰款200萬元，並以工程尾款抵付，實際收取金額300萬元（500萬元-200萬元），依上開規定，甲公司仍應依工程尾款金額開立500萬元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不得逕以收取差額300萬元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倘未依規定按全額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1. 營業人購買禮品贈送員工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適逢中秋佳節即將到來，營業人為了犒賞員工辛勞，採購月餅或各式秋節禮盒贈送員工。該局提醒，營業人以餽贈禮品方式慰勞員工，所取得進項憑證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為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購入50盒中秋月餅禮盒餽贈員工，以職工福利科目入帳，該公司所取得統一發票銷售額新臺幣（下同）50,000元、進項稅額2,500元，因其性質係屬酬勞員工的費用，與業務無關，其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務必確認進項稅額是否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發現有申報錯誤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12 營利事業列報海外投資損失應以已實現為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透過設立於第三地區（如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等）之控股公司，再轉投資海外或大陸地區營運公司，嗣後該控股公司因轉投資事業虧損而辦理減資，營利事業得否列報投資損失，應視該損失是否已實現而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致原出資額折減

始為實現，倘投資的第三地區控股公司未從事實質營運活動，其減資僅係反映其轉投資事業累積虧損所為的帳面調整，且未使整體投資的經濟權益實際減少，亦未實際取回投資本金或終止投資，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該投資損失仍屬未實現，不得列報為當年度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投資損失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甲公司主張，其持有設立於開曼群島之乙公司100%股權，並透過乙公司100%轉投資大陸地區丙公司。因丙公司連年虧損，乙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丙公司虧損6,000萬元，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依乙公司減資比例50%列報投資損失3,000萬元。經查核發現，乙公司於開曼群島無固定營業場所，亦未僱用員工或從事實質營業活動，其辦理減資僅係因帳上認列丙公司虧損所為之帳面調整，且丙公司並未減資、清算、破產或合併。因甲公司該筆海外投資之原出資額沒有實際折減，該投資損失尚未實現，依查核準則第99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不予認列，並補徵稅額60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間接投資海外事業，如欲列報投資損失，除應確認控股公司是否具備實質營運活動外，亦應審視其轉投資之營運公司是否確實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清算、解散或其他足以使投資損失實際實現之事實，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13. 專營投資公司，投資收益應歸屬營業收入，並於計算免稅所得時，依規定分攤成本、費用或損失，以正確計算損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投資有價證券產生之投資收益」均應歸屬於營業收入，以計算全年所得額，如有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及同法第42條規定免稅之轉投資收益者，應再將經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證券交易所得」及「投資收益淨額」分別列報為全年所得額之減項，即結算申報書「第99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項下及「第58欄」項下，方能正確計算課稅所得額。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113年度出售證券收入新臺幣（下同）4,800萬元，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收入2,100萬元，惟甲公司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僅列報出售證券收入淨額3,900萬元（出售證券收入4,800萬元-買入證券成本900萬元），未將前揭股利收入2,100萬元列報於營業收入項下，也未將上揭投資收入2,100萬元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淨額列報於「第58欄」項下。甲公司另將出售證券收入減除成本後之金額3,900萬元列報於「第99欄」項下，未依規定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經該所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重新計算，核定屬免稅營業收入為有價證券出售收入4,800萬元（成本900萬元）及投資收入2,100萬元，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第99欄」為2,900萬元，「第58欄」為1,700萬元，調增課稅所得額1,400萬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補徵稅額48萬元。

14. 營利事業列報差旅費，應證明與經營業務有關。

營利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員工因洽公及拜訪客戶，至各地出差列報出差旅費，除須取得機票、住宿發票等原始憑證外，更應妥善留存「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倘若無法證明出差與經營業務有關，所列報的差旅費將無法認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38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另查核準則第74條第1款規定，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

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然而，許多營利事業誤以為只要有乘坐交通工具證明及住宿憑證，即符合申報要件，而忽略填寫能證明該筆差旅費支出確實與營業有關的出差報告單，及保存與出差事由相關的證明資料（如邀請函、電子往來郵件、開會通知或參展照片等）。

該局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其列報負責人與股東出差至歐洲之旅費約80萬元，並檢附機票票根及歐洲各飯店開立之憑證，然該局發現其出差報告單內容僅簡略記載「考察市場」，經通知甲公司補正，惟甲公司無法具體說明參訪對象或商務洽談紀錄，亦無法提示與當地潛在客戶之往來商務信件或相關合約，無法舉證該趟行程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遂遭該局剔除該筆差旅費並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派員出差時，應落實內部控制，要求出差人員詳實記錄每日商務行程，並在出差結束後將相關業務洽談紀錄、商務郵件等佐證資料編製成冊，與會計憑證一同妥善保存，以維護自身權益。

15. 營利事業要注意！違規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應注意各項收入及費用是否符合稅法規定外，也應特別留意因違反各項法規所繳納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並明定，前開法條所稱之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因此，營利事業即使係因營業場所或營業活動違反相關法規而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該罰鍰仍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公司因營業場所未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遭主管機關裁處之罰鍰列報為其他費用。因該筆支出係屬依相關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依所得稅法第3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故予以核減，調整增加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各項支出之性質，除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不得列報外，凡因違反各種法規所遭裁處之罰鍰，亦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以免遭調整補稅。

16. 營利事業取自所得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適用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且依協定規定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如：營業利潤），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如：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收入），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相關規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規定限額內，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另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爰此，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係屬他方締約國免於課稅之所得者，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額，如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致溢繳國外稅額，依上開規定，該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列報取自日本A公司給付之

權利金收入2,300萬元，及於日本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380萬元。惟我國與日本已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依該協定第12條第2項規定，權利金之上限稅率為10%，其於日本適用前揭協定應扣繳之稅額為230萬元（2,300萬元×10%），甲公司未向日本稅務機關申請適用協定而溢繳之日本稅額150萬元（380萬元-230萬元），依上開規定不得扣抵，案經該局調減甲公司之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150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取自所得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應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相關規定，以免因未申請適用協定而溢繳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遭調整補稅。

17. 債權逾期2年催收未果，呆帳損失應以「存證函退回年度」列報！

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債權逾期2年，經催收後仍無法收回，應於取具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存證函之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5款及第8款規定，營利事業如有逾期2年債權，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此外，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第6點第3款規定，債權逾期2年，營利事業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的存證函，並提示相關債權證明文件，經國稅局查核屬實者，以存證函退回之年度作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呆帳損失1,000萬元，經查其內容係110年6月間銷售貨物給乙公司之應收帳款未獲清償，甲公司於112年12月寄發存證函向乙公司催收，嗣於113年1月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由於存證函實際退回年度為113年，依上開規定，該筆呆帳損失應列報於113年度，而非112年度。因此，甲公司於112年度列報該筆呆帳損失1,000萬元，核與規定未符，爰剔除該筆呆帳損失，補徵稅額200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債權逾期2年，經催收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如存證函寄交年度與退回年度不同，應注意呆帳損失是以存證函退回年度為列報年度，以免因不符遭調整補稅。

18. 核釋外國營利事業認列境外發生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免經驗證規定。

財政部於115年9月16日發布解釋令，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申報所得稅列報在境外發生成本費用，可依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計算與分攤等資料之總公司財務報告（下稱經會計師簽證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認定，免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下稱駐外館處驗證）。

財政部說明，依該部86年12月4日台財稅第861924459號函及88年1月20日台財稅第881896532號函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設計、包工或其他工程，其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或工程場所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或國外總公司直接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所得，由我國境內分支機構申報前開所得時，如有列報境外發生成本費用，可提示上開經會計師簽證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且「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憑以認定該等成本費用。

財政部考量外國營利事業辦理前開驗證程序繁瑣，且該驗證僅證明境外文書形式效力，又衡酌實務上提示會計師簽證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足供稽徵機關審認，為簡政便民，該部發布解釋令修正前開2則函釋，刪除前開財務報告「應經駐外館處驗證」規定，減輕外國營利事業稅務遵循成本，營造友善國際投資稅務環境。

19. 營利事業短漏報情節輕微者，仍得適用盈虧互抵的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的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倘涉及短漏報所得額情節，原則上不得適用盈虧互抵，惟如符合財政部83年7月13日台財稅第831601175號函規定短漏報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的比例不超過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虧損扣除的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全年所得額虧損430萬元。嗣經查核發現，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730萬元，核定全年所得額300萬元，短漏所得稅稅額60萬元（300萬元×稅率20%），且尚有前10年核定虧損未扣除餘額2,600萬元，由於該短漏報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的比例已超過5%（短漏報所得額730萬元/全年所得額300萬元=243%），且短漏報所得稅稅額亦已超過10萬元，已不符前揭函釋所稱短漏報情節輕微的要件，不得適用盈虧互抵規定，並補稅處罰。

20. 營利事業「逾期繳稅」未達加徵滯納金標準仍可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雖依法定期限內申報但逾期繳納應納稅額，如未達到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屬情節輕微，仍可繼續享有前10年虧損扣抵。

該分局舉例說明，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盈虧互抵要件：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如期申報」，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或於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內自行繳納應納稅額，並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始符合「如期申報」要件。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凡是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案件，雖逾期繳納上開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惟未達到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者，即營利事業雖未在期限內完稅，但只要在期滿三日內補繳，未達應加徵滯納金之規範，視為情節輕微，依然認定其符合「如期申報」要件，准予適用盈虧互抵。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務必留意所得稅申報期間與繳納時點，上開放寬規定僅限於「申報期屆滿翌日起三日內繳清」之案件，惟超過前述期限除須加徵滯納金，亦無盈虧互抵之適用，請營利事業依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申報及自行繳納應納稅額，以維護自身權益。

21.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仍應持續滾動檢視是否符合免稅要件。

依我國已簽署之所得稅協定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服務，符合協定所定條件者，得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納所得稅。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免稅核准函後，如於我國境內服務天數合併計算後超過協定所定門檻，構成我國境內常設機構，致不符原免稅要件，應依法補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9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經由員工或其他受僱人員在我國境內提供服務，存續期間超過一定期間，構成或視為在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如屬相同或相關計畫案，其服務天數應合併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日商A公司於114年度與我國甲公司簽訂多份設備檢測維護合約，並於114年3月至12月間陸續派員至我國境內提供服務，實際居留天數合計160天並取得服務

收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A公司委託甲公司向國稅局申請適用臺日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並取得免稅核准函,故甲公司給付A公司服務收入1,000萬元時免予扣繳稅款。嗣後,甲公司因營運需要,與A公司簽訂新設備檢測維護合約,約定服務報酬300萬元,A公司續於115年1月至2月間派員至我國境內提供服務並實際居留合計35天。A公司委託甲公司再次向國稅局申請適用臺日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惟因上述多份合約之工作內容性質相同,具有商業關聯性,A公司在臺提供服務天數應合併計算。經重新計算結果,A公司派員於連續12個月內(即114年3月至115年2月)在臺提供服務而實際居留天數合計195天,超過臺日所得稅協定第5條第3項所訂門檻183天,故A公司於我國境內構成常設機構。甲公司前依國稅局核發A公司114年3月至12月設備檢測維護服務所得適用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免予扣繳之稅款,因後續事實情況變更致A公司不再符合免稅要件,甲公司依規定應補報及補繳原給付A公司服務收入1,000萬元應扣繳之稅款200萬元,且A公司115年1至2月取得之服務收入300萬元亦不適用免稅規定。

該局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服務報酬時,即使已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仍應持續注意後續合約簽訂、變更或外國營利事業派員實際來臺提供服務之情形,並滾動檢視是否仍符合所得稅協定免稅規定。如發現相關計畫案合併計算後存續期間已達常設機構門檻,應主動向國稅局辦理補報及補繳扣繳稅款。

22. 總統115年9月11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第126條條文,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

總統今(11)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第126條條文,修正重點包括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50%及社會保險費比照健保費可全額列舉扣除,116年5月申報115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財政部說明,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提出「婚育家庭再減稅」措施,本次修正明定自115年1月1日起,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50%,即每位免稅額由新臺幣(下同)10.1萬元增加為15.15萬元,預計受益人數237萬人,減稅利益約80億元。

該部進一步說明,個人參與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等社會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且多具依法強制加保性質,與全民健康保險費性質類同,本次修正明定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不受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額度2.4萬元之限制。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正免稅額及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規定,民眾於116年5月申報115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該部將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

23. 個人將名下房屋無償供公司營業使用,應申報提供使用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租賃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如將其所有房屋無償供公司使用,即使未收取任何租金,因公司在法律上屬於「他人」,且係供營業使用,依規定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4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其租賃收入。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所謂「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換言之,公司屬於「法人」,在法律上即為「他人」,只要供營業使用,不論是否為親屬開設或無償提供使用,都要設算租賃收入,申報綜合所得稅。至於稽徵機關設算個人出租人的租賃收入,承租公司實際並無支付租金,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2條第7款規定,公司不得列報該筆設算的租金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14年度將名下房屋無償借予其擔任負責人的乙公司設籍並作營業使用。雖然甲君未收取任何租金，但因乙公司屬於「法人」，且將該房屋「供營業使用」，該局依所得稅法規定，按當地一般租金設算甲君提供乙公司使用年度租賃收入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及租賃所得64,000元〔租賃收入120,000×（1-43%）〕，歸課其綜合所得稅；又乙公司因實際未支付租金，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將該筆設算的租金120,000元列報為租金支出。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有將自有財產無償供公司或他人作營業、執行業務使用的情形，應主動按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申報租賃所得，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

24. 個人出售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應核實計算並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房屋（舊制房屋），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因未提示或無法提示實際成本費用，而採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計稅者，嗣後若稽徵機關查得實際交易成本費用，且計算所得高於按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者，仍應就差額補徵稅款及裁罰。

該分局說明，個人出售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如買賣契約已區分房屋與土地的個別價格，即按賣出房屋價格減除買入房屋價格及相關費用，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買賣契約僅約定房地交易總價，未區分房屋及土地之個別價格，依據財政部83年1月26日台財稅第831581093號函規定，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房屋財產交易損益計算方式如下：

出售房地價格－買進房地價格－相關必要費用＝房地交易損益

房地交易損益×【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出售時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財產交易損益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4年3月18日出售102年4月2日取得之臺中市豐原區房地，房屋及土地銷售價格總計新臺幣（下同）30,000,000元（未區分房屋、土地個別價格），出售房地當年該房屋評定現值為550,000元，甲君申報時以114年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該房屋財產交易所得132,000元（即房屋評定現值550,000元×財政部頒定標準24%）申報綜合所得稅，嗣經國稅局查得該房地原買入總價9,580,000元（未區分房屋、土地個別價格），買賣所發生相關必要費用包含仲介費、代書費、規費、契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等計1,050,000元。依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550,000元，土地公告現值2,200,000元，計算房屋價值占全部房屋土地價值比例為20%【550,000元／（550,000元＋2,200,000元）】，核定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為3,874,000元【（30,000,000元－9,580,000元－1,050,000元）×20%】，調增甲君財產交易所得3,742,000元（3,874,000元－132,000元），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分局提醒，民眾出售舊制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誠實申報，若有短、漏報所得，請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補（更正）申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倘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即有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規定之適用。

25. 個人買賣債權所獲取收益屬財產交易所得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賣債權或權利如有利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計入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若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08年間以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向A君購入以不動產擔保的債權（債權本金2,500萬元），因債務人乙君遲遲無法清償到期的借款，甲君遂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抵押擔保的財產，114年度經法院拍賣乙君不動產，甲君自法院獲償分配款2,980萬元，其中本金2,500萬元及利息480萬元，大於其債權購入成本2,000萬元，甲君應於115年5月辦理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筆財產交易所得500萬元（2,500萬元－2,000萬元）及利息所得480萬元併入11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補充，個人間因買賣債權或權利如有利得，因該利得不屬於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89條規定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的所得，不會在所得稅申報期間查調的所得清單內，民眾仍應將收取的財產交易所得，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債權的財產交易所得漏未申報，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26. 個人開立黃金存摺帳戶買賣黃金相關課稅規定。

個人透過銀行的黃金存摺帳戶買賣黃金，做為資產規劃及避險工具，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要如何計算出售損益及辦理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開立黃金存摺帳戶買賣黃金，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按年結算損益，如有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同所得年度其他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若當年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3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陳君於112年9月至銀行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以每公克新臺幣（下同）2,000元買進800公克黃金，於114年1月以每公克售價2,800元賣出500公克黃金。陳君114年出售黃金的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價格1,400,000元減除買進價格1,000,000元，按餘額400,000元列為114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提醒，銀行不會針對黃金存摺帳戶買賣黃金的財產交易所得開立扣繳憑單，民眾出售黃金應自行計算是否有財產交易所得並依法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及裁罰。

27. 轉讓預售屋未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男子遭補稅並重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轉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權利（以下簡稱預售屋權利），也要申報課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只要完成權利轉讓契約，就應在訂約日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若未申報，除了補繳稅款，還可能遭到處罰。

中區國稅局查獲甲君於110年9月以新臺幣（下同）2,360萬元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房地，並已支付470萬元價款。112年10月，甲君將該權利讓與乙君，雙方約定轉讓總價2,890萬元（乙君支付甲君1,000萬元，並承接剩餘未支付建設公司1,890萬元價款）。甲君未依規定於30日內申報，經該局稽查發現後，以乙君「實際支付」甲君的款項1,000萬元（不含後續支付建設公司的款項）認定成交價額，減除甲君成本470萬元（即甲君「實際已支付」建設公司的款項），甲君費用30萬元（成交價額1,000萬元×3%），核定課稅所得500萬元，按適用稅率35%，補徵稅額175萬元，並裁處罰鍰70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預售屋權利轉讓的「成交價額」應以賣方實際收取買方的款項為準，並不包含買方後續接手支付建商的款項；而「取得成本」則是賣方先前已實付建商的累計款項。民眾如有交易預售屋權利漏未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情形，應儘速於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或辦理更正，若有應納稅額應加計利息自動補繳，以免受罰。

28. 個人出售不動產隨屋附贈之家電用品，不得列為交易所得之減除項目！

個人出售房屋、土地，於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下稱房地合一稅）或房屋財產交易所得（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下稱舊制財產交易所得），雖可減除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但不包含隨屋附贈移轉給買方的家電用品。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同法第14條之4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有關不動產交易可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係指個人於取得不動產後，在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且有相關證明文件者，才得以於計算所得時計入成本項下。惟不論是房地合一稅或舊制財產交易所得，常見民眾列報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美術燈及抽油煙機等家電、廚房用品，因該等用品係獨立於房屋主體之外，非屬不能拆卸、搬遷之固定物，且亦與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有別，自不得列報為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3年6月交易移轉105年9月取得之房地（適用稅率20%），申報房地合一稅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462萬元，應納稅額92.4萬元。該局查核時發現，甲君申報之可減除成本中，包含了隨屋附贈給買方之家電用品金額20萬元，因該等家電屬可移動之動產，非屬房地交易相關必要成本，經依法剔除後之課稅所得482萬元、應納稅額96.4萬元、應補稅額4萬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審理後，仍維持原補稅金額。國稅局特別強調，倘若本案甲君交易之房地屬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於計算該筆房屋交易所得時，上述附贈之家電用品，同樣會因為不符合「取得、改良及移轉房屋所支付之必要費用」，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國稅局對於民眾申報房地合一稅或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之收入、成本及費用，均會核實審查相關憑證及使用情形。

29. 個人違反專任委託契約所支付之違約金，非屬交易房屋、土地之必要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房地合一稅時，得減除之必要費用，須為交易當次因移轉該房屋、土地而支付之費用；至於因違反專任委託契約條款改由他人銷售，致須給付之違約金，因非屬移轉該房地之必要費用，不得列為計算房地合一稅之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規定，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以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適用稅率，依限報繳房地合一稅。又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換約費等，始得列為費用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3年11月1日與A公司簽訂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下稱專委契約），委託A公司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月30日止專任銷售乙房地；惟甲君又於113年12月1日與B公司簽訂一般委託銷售契約，並於113年12月10日由B公司仲介出售乙房地，因甲君係於專委契約有效期間內另行委託他人銷售，違反與A公司間之專屬委任義務，A公司乃要求甲君依專委契約約定給付服務報酬（即違約金）100,000元，甲君申報乙房地之房地合一稅時，僅可列報支付B公司之仲介費。至給付A公司之服務報酬，係因甲君違反專委契約約定而給付款項，非屬交易房地時通常且必要之支出，自不得列為房地合一稅可減除費用之項目。

該局提醒，民眾委託仲介業者銷售房屋、土地時，應留意委託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避免因違反專任委託約定而衍生違約金爭議。

30. 換屋族購買預售屋應留意成屋登記日，避免因「買新賣新」無法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抵)稅優惠。

為保障自住者「換屋」(即出售舊屋購買新屋)權益，所得稅法第14條之8明定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舊房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2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新房地)；或先購買自住新房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2年內出售自住舊房地，得申請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抵)稅優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4條之8重購退(抵)稅優惠，是為維護居住權益，減輕換購自住房地負擔，避免納稅義務人因課徵房地合一稅而降低重購新自住房地能力。若將後登記的新房地先出售，保留舊房地，此種「買新賣新」的交易型態，不符合自住者「換屋」租稅優惠的立法意旨，因此無法適用重購退(抵)稅優惠。

該局提醒，民眾換屋若選擇購買預售屋，須俟交屋取得房地所有權後，並由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才符合自住房地要件。若在等候預售屋交屋前，又另購置成屋，則須注意該另購置成屋登記日及俟後「預售屋交屋」之登記日，先確定「舊房地」及「新房地」為何，避免發生「買新賣新」的情形無法適用重購退(抵)稅優惠。

該局舉例，甲君於108年3月1日與建設公司簽約購買A預售屋，因工程延宕致交屋期程延後，因此於112年3月1日另購買B成屋(下稱B房地)作自住使用。A預售屋完工後，甲君於112年8月1日取得A房地所有權，後於113年5月1日出售A房地。甲君申報房地合一稅時，以A、B房地均符合自住要件，主張減除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交易時序詳下表)。經國稅局查核，因取得A房地的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在B房地之後，出售A房地屬「買新賣新」的情形，因此否准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之申請，並補徵稅款。

時序	108年3月1日	112年3月1日	112年8月1日	113年5月1日
取得/交易標的	簽約購買A預售屋	購買B房地	取得A房地所有權	出售A房地

31. 購買「地上權住宅」無法申請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稅捐處說明一次看懂。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日前接獲民眾詢問，因換屋需求，出售自用住宅房地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如果改買地上權住宅，可否申請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

稅捐處表示，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係為避免民眾在出售土地時，因繳納土地增值稅，而降低購買自用住宅用地的能力，故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准予退還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其適用條件為購買「自用住宅用地」，且「新購土地地價」必須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的餘額，才能在該餘額範圍內辦理退稅。

而民眾購買地上權住宅，雖供自住使用，惟僅取得房屋所有權，並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實際上並未購買土地，也無「新購土地地價」，因此不符合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的規定。

高市稅處提醒，民眾出售自用住宅房地後，如有購買新住宅的規劃，應先確認所購買的住宅是否包含土地所有權，才有可能申請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

32. 配偶贈與土地可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日後移轉仍須課徵。

近日接獲民眾詢問，配偶間相互贈與土地，是否可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配偶間相互贈與土地，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可選擇課徵土地增值稅或申請不課徵，惟不課徵並非免稅，而是將稅負延緩至日後再移轉時課徵；如申請不課徵後，日後土地再移轉予配偶以外的第三人，仍須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先前配偶贈與時未課徵的部分也會一併納入計算。稅務局提醒，土地持有期間若公告土地現值持續上漲，日後再移轉時可能因累積土地漲價總數額增加，而產生較高的土地增值稅負，因此民眾辦理配偶間土地贈與時，應考量未來土地移轉規劃及可能產生的稅負，選擇適合的繳稅時機，以維護自身權益。

33. 地價稅2%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不是有設籍就可以！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為2%，相較一般用地稅率10%，稅負至少相差4倍，不少民眾知道自用住宅用地可以享有優惠，卻常因對設籍及申請規定不熟悉，而錯失節稅權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特別整理常見情形，提醒民眾檢視自家土地是否符合規定。

案例一：夫妻各有一戶、各自設籍，不代表兩處都能享優惠。

甲、乙為夫妻，各自持有一處自住房地，並分別在各自房屋設立戶籍。甲認為既然兩間房子都是自己居住，也都有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應該都可以適用2%優惠稅率。稅務局說明，自用住宅用地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以「一處」為限。因此，夫妻分別設籍兩處，並不代表兩處當然都能適用優惠稅率；第2處如另有已成年(滿18歲)之直系親屬設籍，且其他條件均符合規定，才可不受一處限制。

案例二：繼承父母的房地，原有2%優惠不會自動延續。

丁繼承父親所有的房地，父親生前該土地已按2%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丁認為房屋仍供自己及家人居住，使用情形並未改變，因此原有優惠應可繼續適用。稅務局說明，土地因繼承、贈與或買賣等原因移轉後，土地所有權人已經變更，原所有權人核准的自用住宅用地優惠資格不會自動移轉給新所有權人。新所有權人如符合規定，仍應重新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能適用2%優惠稅率。

稅務局特別提醒，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除須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等規定外，還須符合無出租、無供營業使用及面積限制等相關要件。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尚未申請的民眾，記得於今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當年度即可適用2%優惠稅率；逾期申請者，則自次年起適用。

34. 移轉沒有權狀的房屋所立之契據免繳印花稅！

有民眾王先生來電詢問，他名下有一間沒有建物權狀(未辦保存登記)的房屋想要贈與予弟弟，雙方所訂立之贈與契約書是否需繳納印花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依印花稅法規定，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每件按契約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或繳納印花稅。但如果房屋沒有向地政機關辦理保存登記，移轉時只須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契稅及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無須持該契約書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因此，該契約書非屬印花稅之課稅範圍，故立約或立據人免繳納印花稅。

35. 省時省稅！辦理遺產繼承登記前先確認印花稅課稅範圍再繳納。

臺南市林小姐已完成遺產稅申報，詢問接下來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是否依全部遺產價值繳納印花稅？臺南財稅局說明，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憑證屬印花稅課徵範圍，是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因此，只有申請物權登記的遺產分割協議書須繳納印花稅，如果遺產分割協議書包括不動產、動產或未辦保存登記房屋，該協議書中屬於「不

動產」分割的部分要按協議成立時價值千分之1繳納印花稅，屬於動產或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的部分則不須繳納印花稅。

臺南財稅局另外特別提供3個印花稅節稅技巧給林小姐及市民朋友參考：

(一)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之應繼分繼承遺產者，不須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即可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無協議書免繳印花稅。倘書立協議書送主管機關登記則仍應繳印花稅。

(二)繼承人持遺囑辦理物權登記，因為遺囑非屬課徵範圍之憑證，免繳印花稅。若不動產是遺贈予受贈人，該遺贈部分仍應繳印花稅。

(三)印花稅是按不動產於協議成立時之價值計算，而非被繼承人死亡時，房屋現值在每年7月1日會計算折舊，土地現值每年1月1日公告，聰明納稅人不要忘記列入考量。

36. 夫妻贈房真的免稅？稅務局提醒：贈與稅免了，契稅還是要繳。

明明夫妻之間相互贈與財產不用課贈與稅，為什麼贈與房屋給老婆（或老公）卻要報繳契稅呢？這是近日不少民眾詢問的熱門問題。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夫妻間相互贈與財產雖享有部分租稅優惠，但不同稅目有不同規定，並非所有稅都能免繳，其中夫妻贈與房屋就要依法申報並繳納契稅，民眾可別因為「夫妻贈與免稅」的印象而漏了申報。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另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不過，契稅並沒有夫妻贈與免稅的規定，依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不動產因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因此，即使是夫妻之間贈與房屋，也都要依法申報並繳納契稅，千萬別漏掉了！

該局特別提醒，贈與房屋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30日內申報契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超過3天會加徵應納稅額1%的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千元。請民眾注意申報期限，以免逾期受罰。

37. 免稅額用錯了，小心贈與稅找上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贈與稅免稅額是以贈與人為計算單位，並非按受贈人人數分別計算，倘有未依規定致有漏報贈與稅者，除應補繳贈與稅外，還會遭處罰鍰。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贈與稅之免稅額係指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贈與財產價額中免課徵贈與稅之數額，尚非每一受贈人均得分別減除免稅額。以115年度為例，其免稅額244萬元，意指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不論贈與次數或受贈人人數，全年贈與總額合計僅能減除免稅額244萬元，並非每位受贈人均可分別適用244萬元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獲甲君於114年1月10日贈與長子現金244萬元，另於同年5月20日贈與次子現金244萬元，又於同年10月15日贈與女兒現金244萬元，全年贈與財產總額計732萬元。甲君誤以為贈與稅免稅額係以受贈人分別計算，其贈與每位子女之財產數額均未超過贈與稅之免稅額，因此未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該局查核後，甲君當年度贈與總額732萬元，僅能減除免稅額244萬元，依法補徵贈與稅48.8萬元 $[(732\text{萬元}-244\text{萬元})\times 10\%]$ ，並依規定處以罰鍰。

38. 贈與股票免繳證券交易稅但仍須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將手中股票贈與他人，因不屬於買賣有價證券的行為，免繳證券交易稅，但仍須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後，才能順利辦理股票過戶。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因此，私人間一般買賣股票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但若是「贈與移轉」，由於非屬買賣行為，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不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第24條及第42條規定，贈與人仍須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取得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股票移轉過戶。

39. 被繼承人遺有抵押權，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繼承人應依實際未獲清償的債權金額，併入遺產申報。

中區國稅局說明，前項抵押權係當其債權不獲清償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提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是抵押權性質為物權而非債權，係為擔保債權而存在，故計算遺產價值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以債權金額申報遺產，若該債權有利息約定，則應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已經過期間之利息額。且不論被繼承人生前設定權利種類為普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繼承人於申報遺產價值時，均應根據生前受償情形，非逕依土地登記謄本之他項權利部所載抵押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申報，而應以實際所遺債權金額據以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4年間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予乙君，並約定以乙君所有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抵押權登記金額350萬元，甲君於該債權受清償前死亡，其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就實際未償還債權200萬元併計遺產總額申報，而非以抵押權登記金額350萬元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如抵押權人於主債權因清償而消滅，但尚未完成抵押權塗銷登記前死亡，繼承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檢附債務清償證明資料並主張所遺債權金額為0元，避免日後徵納爭議。

40. 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之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其抵繳價值以該股票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倘申請抵繳日股票收盤價高於被繼承人死亡日的收盤價時，就能全額抵繳遺產稅；如申請抵繳日股票收盤價低於被繼承人死亡日的收盤價，須按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的比例計算可抵繳的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總額有5,000萬元，核定應納稅額為300萬元，因甲君未遺留現金或存款，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甲君遺留的A上市公司股票（下稱A股票，甲君死亡日收盤價為40元，共持有100萬股，遺產價值為4,000萬元）抵繳遺產稅。

情境一，申請抵繳日股價上漲：

假設申請抵繳日A股票收盤價是45元，高於被繼承人死亡日收盤價40元，則該股票按被繼承人死亡日收盤價計算抵繳價值，全額抵繳遺產稅，因此，可以A股票75,000股抵繳全部遺產稅300萬元〔計算式：40元×75,000股=300萬元〕。

情境二，申請抵繳日股價下跌：

假設申請抵繳日A股票收盤價是35元，低於被繼承人死亡日收盤價40元，可抵繳遺產稅的稅額須按比例計算可抵繳限額，最高可以抵繳240萬元〔計算式：應納稅額300萬元×（A股票遺產價值4,000萬元/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5,000萬元）=240萬元〕，並按被繼承人死亡日收盤價計算可抵繳股數為60,000股〔計算式：可抵繳稅額240萬元/死亡日收盤價

40元=60,000股〕。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時，應留意申請抵繳日當天股票收盤價與被繼承人死亡日收盤價之變化，並務必於繳納期限前提出申請，以免因逾期未繳遭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41. 被繼承人生前投保境外未經核准壽險保單，受益人領取的死亡保險給付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所指定受益人所領取的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係配合保險法第112條而定，故保險契約必須適用我國保險法規，並經金融保險主管機關核准者，才可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

該局說明，我國金融保險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我國國民投保未經金管會核准的外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因為不是金管會核准經營保險業者報經核准或備查的人壽保險契約，該等保險契約指定受益人領取的人壽保險金額，不適用我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的適用。

該局舉例，甲君於100年購買了一張在香港註冊保險公司發行的人壽保單，以自己為被保險人，並指定兒子乙為受益人，保費分10年繳清。嗣甲於114年過世，乙申領折算新臺幣約3,000萬元人壽保險理賠金，於向國稅局辦理甲君遺產稅申報時，將該筆保險給付填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項目，經國稅局審查，認定該筆理賠金，並不適用我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予以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民眾規劃財產傳承或購買海外人壽保險保單時，應注意該等保險公司所發行的人壽保險保單是否經我國金管會核准發行，以維護保單受益人或繼承人的權益。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修正本部 8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第 861924459 號函等 2 則函令。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500617350 號)

一、修正本部 8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第 861924459 號函說明二如下：「(一) 首揭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工程場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列報在我國境外發生之成本費用，可依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金額、內容及其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以憑認定。(二) 上開納稅義務人無法提供財務報告，或該財務報告經稽徵機關查核認為有疑義者，得簽奉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請其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其不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二、修正本部 88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81896532 號函說明三如下：「前開國外總機構提供勞務之成本或費用，如有在我國境外發生者，可依本部 8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第 861924459 號函及 115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500617350 號令規定，依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金額、內容及其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以憑認定。」

2.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第 5 點附件，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1500629730 號)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第五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第五點附件請詳 P. 22。)

3. 有關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規定新加坡企業取得與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關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應視為國際運輸利潤之認定方式。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524512390 號)

一、新加坡企業在我國境內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依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於適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簽署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與新加坡駐台北 商務辦事處消除所得稅雙重課稅與防杜逃稅及避稅協定第 8 條（海空運輸）第 3 項（以下簡稱本項）規定時，所定「有關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原則係指該新加坡企業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實際登記營運資金數額內所產生之利息。

二、前點企業倘依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或其他法令規定，無須於我國登記營運資金者，得依 經營業務之類別，按取得利息時我國海運、空運相關法令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數額（例如：以船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參照現行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為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以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參照現行外籍民用航空運輸 業管理規則，無最低營運資金規定，數額為 0 元）設算本項規定利息之上限。

三、本項規定之利息，不包括為集團資金調度或短期投資等財務活動之資金所產生之利息。

4. 有關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611390 號)

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三、稅務行事曆

【115年09~10月稅務行事曆】

115 年 9~10 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09/01(二)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開始。(月底截止) 7 月及 8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7 月及 8 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8 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9/10(四)	8 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
09/15(二)	7 月及 8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 申報 7 月及 8 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09/22(二)	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適用特別稅率課徵者，本日截止申請。
09/25(五)	中秋節 - 本日請核對 7 月及 8 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09/28(一)	教師節
09/30(三)	-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欲變更會計基礎者應於本日以前申請。 - 暫繳申報截止。
10/01(四)	- 零稅率廠商 9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9 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9 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10/10(六)	國慶紀念日 9 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適逢國定假日，順延至 10 月 12 日截止)
10/25(日)	台灣光復節
10/31(六)	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繳納截止日(順延)。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國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 (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	名 稱		負責人、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規定，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經濟部 ☐農業部 ☐勞動部 ☐其他部會() ☐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二、稅 款 類 別： ☐營業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貨物稅 ☐菸酒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__年度__期/月/結算申報(含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申報稅額： 元，未分配盈餘稅額： 元) ☐__年度__期/月核定補徵稅款、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管理代號： 稅額： 元，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僅得擇一申請)		☐ 延期__個月 ☐ 分__期 繳納稅款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__年度__期/月/(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含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__年度__期/月核定補徵稅款、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茲收到 (統一編號：)，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張。

備註：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注意事項	1.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結算申報或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 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1)延期：1至12個月。 (2)分期：2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 3.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1)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1期之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2)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稅捐稽徵機關免依上開(1)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用之。
-------------	--

(國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規定，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經濟部 ☐農業部 ☐勞動部 ☐其他部會(_____) ☐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_____) 二、稅款類別： ☐綜合所得稅 ☐房地合一所得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__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稅額：_____元）。 ☐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份）， （管理代號：_____稅額：_____元，限繳日期（迄日）：__年__月__日） 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僅得擇一申請)	☐ 延期____個月 ☐ 分____期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個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綜合所得稅 ☐房地合一所得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茲收到 _____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
繳款書正本 _____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_____ 張。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注意事項	1.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 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1)延期：1至12個月。 (2)分期：2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 3.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1)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1期之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2)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稅捐稽徵機關免依上開(1)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用之。
-------------	--

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 (地方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車牌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1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4260號令規定，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經濟部 ☐農業部 ☐勞動部 ☐其他部會(_____) ☐營利事業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個人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_____) 二、稅款類別：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__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__份）。 （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 元，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份）， （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 元，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僅得擇一申請)	☐ 延期__個月 ☐ 分__期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

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車牌號碼：_____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__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 份）

☐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茲收到 _____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之繳款書正本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張。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房屋、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注意事項	1.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 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1)延期：1至12個月。 (2)分期：2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 3.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1)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1期之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2)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稅捐稽徵機關免依上開(1)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用之。
-------------	---